

镇江市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指南

镇江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镇江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前 言

近期，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陆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正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一场“战疫情，保平安”疫情防治阻击战。

为全面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持续强化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保护建筑行业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避免疫情在建筑工地出现、扩散和蔓延，降低疫情对我市建筑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镇江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镇江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社会防控组工作方案的通知》、市住建局《关于认真做好全市在建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镇江市建设工程管理处（市安监站）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以及《补充通知》、《关于市区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编制了《“战疫情，保平安”——致全市建筑工人朋友们一封信》，加大对疫情防控的宣传力度。

现编制《镇江市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请各施工企业、在建项目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好的建议，欢迎广大同行批评指正。

编 者

2020年2月6日

目 录

一、疫情防控职责	1
二、疫情防控要求	3
三、防疫应急处置流程	5
四、项目开（复）工条件	6
五、施工过程中防控要求	12
六、疫情信息报送	14
七、政府部门监管	14
八、适时优化完善防控措施	15

一、疫情防控职责

（一）建设单位职责

建设单位是落实防控措施的首要责任主体，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构，制定防控方案，负责日常疫情防控工作；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等落实防控责任。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建设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中的不可抗力情形，建设单位应将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防止开工、复工后抢工期、赶进度带来安全生产和防疫风险。建设单位不得以工期紧等理由要求或者变相要求施工单位未经报备、未落实防疫措施擅自开工。

（二）施工单位职责

施工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切实督促所辖项目部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编制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建立贯穿企业管理层、项目部、劳务企业的防控管理体系。专业承包、分包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工作安排，做好各项防控措施的具体落实；劳务企业要严格落实第一关的主体责任。施工企业项目部是复核选人用人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切实做到清楚了解每一名进入现场的劳务人员的具体情况。

（三）监理单位职责

监理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监督责任主体，监理单位要将疫情防控情况纳入应急管理范围，监督参建各方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强

化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监理日志》中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安监站。同时并做好进场监理人员的卫生防疫措施。

（四）相关人员职责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牵头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构，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防控方案，每天检查项目部防控方案和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坚决采取停工措施。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是第一责任人，要做好复工前各项排查工作、复工准备、复工后疫情日常防控工作；督查项目部管理人员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督查劳务分包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等落实防控责任。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日常督查工作。

施工企业应设置疫情防控专员，协助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施工项目日常疫情防控工作并做好台账。疫情防控专员具体负责以下工作：（1）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疫情防控的通知等文件；（2）组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3）负责进出工地（宿舍）人员体温的检测和登记工作；（4）负责督促施工现场人员按要求正确佩戴防护口罩、勤洗手；（5）负责宿舍隔离区人员日常监管工作；（6）负责督促做好工地食堂、宿舍、办公区等重点区域的卫生消毒工作；（7）负责日常疫情防控信息的上报工作；（8）督促建筑工人不聚餐不聚会，预防集中感染的风险。

施工班组长负责本班组人员疫情防控工作。

二、疫情防控要求

（一）疫情排查和摸底工作

施工企业对进入工地人员和车辆一律进行排查登记，做到“逢进必查”。做好对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人员及与确诊、疑似病例有过接触的人员精准排查。详细询问春节期间的活动情况。

（1）严防疫情输入性传播

对采取一级防控措施前或疫情未解除前返回湖北或者途径湖北的员工，各企业和项目要动员劝其留在当地，暂时不要返镇。

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接触的已返回员工，应及时向单位（项目部）防控专员报告，由防控专员汇报工程所在地社区防疫部门，同时上报市安监站，并按规定进行隔离。隔离期满无异常后方可返岗。

（2）严防疫情扩散性传播

14天内到过或途径湖北或与湖北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史的员工，要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社区居委会进行报告登记，及时向市安监站报告，根据社区防疫部门的要求，除接受体温检测外，应在宿舍隔离区自我隔离不少于14天，暂缓返岗工作。14天后未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方可返岗。期间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请佩戴好口罩到医院就诊，避免使用公共交通。

对于不在湖北地区且没有到过或途径湖北、无接触史的人员，项目部防疫专员要对其进行体检检查，体温检测合格的可进

入建筑工地；体温检测不合格的，落实专车送至就近指定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隔离期间，所在项目部应给与关怀和关爱，提供必要的保障物资。

（二）建档管理

施工企业应对项目部所有员工建立健康档案，按要求记录工人健康状况。

（三）封闭式管理

各企业和项目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必须实施封闭式管理，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建立施工人员花名册（含姓名、身份证号、来源地、往返交通方式等详细信息）等，落实工地考勤制度，严格管控人员出入工地，未经项目部同意，不得随意进出工地，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人员流动。

（四）物资保障

（1）建筑工地应配足体温测量仪、温度计、防护口罩、消毒液、洗涤用品等防疫物资。

（2）项目部应设置必要的单独隔离观察宿舍，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的居住。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当地防疫部门相关规定。

（五）人员管理

（1）施工企业应在工地进出口设置体温检测点，所有人员

进入工地都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当体温大于等于 37.2℃时，应及时送市区定点发热门诊部门就诊。

(2) 工人进入工地前，必须佩带防护口罩。

(六) 重点区域消毒

(1) 工地食堂、宿舍、办公区域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应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每天消毒。

(2)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应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回收垃圾箱。

做好生活区生活垃圾清运、消毒工作。

(3) 工地厕所（卫生间）应配备洗手液。

(七) 减少人员聚集

(1) 工地食堂应实行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

(2) 减少集中开会的频次。确实需要召开的，宜选用敞开放式、通风良好地方，开会时所有人员必须佩带防护口罩，进出会场都必须洗手消毒。

三、防疫应急处置流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建立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经建设、施工、监理三方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一旦发现疑似病例等情况的，立即根据预案实施处置并将处置等相关情况报告市安监站和社区、卫生防疫部门，尽快按要求做好相关人员隔离及治疗工作。

(1) 当工地人员发现发烧、咳嗽等症状时，一律不得进入施

工区域、办公区域，并立即送至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

(2) 经医疗机构确定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的，工地应立即停工并封锁现场，及时向社区、卫生防疫部门、市安监站报告，积极配合社区、卫生防疫部门开展疫情防治工作。

四、项目开（复）工条件

根据市安监站《关于市区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施工企业应严格落实开（复）工前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本市各类建筑工地不得早于政府规定的日期复工或新开工。鼓励建筑工地根据疫情形势，结合工地实际，因地制宜，延迟、错峰复工和新开工。项目部达到如下条件后，方可向市安监站申请开（复）工。

（一）组织领导

建筑工地应成立疫情防控小组，明确职责，建立防控体系。疫情防控小组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关键岗位人员担任组员，专人专岗，明确相应岗位职责。并落实专人对接工程所在地社区、卫生防疫部门、市安监站。

（二）实行“一工地一方案”

各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防控主体责任。由建设单位牵头，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组织编制疫情防控方案（含组织机构、计划复

工时间、从业人员计划配备人数、防控措施等），经建设、施工、监理三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市安监站备案，疫情防控方案未经通过的，一律不得组织招录工人，严禁擅自开、复工建设。

（三）人员管控

1. 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负责人，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要在岗在职。

2. 明确疫情防控专员。参建各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专员根据岗位职责，落实防控各项措施。在工地进出口设立健康观察点，对来镇务工人员“逢进必查”，进行彻底排查摸底工作。重点排查复工人员两周内有无疫区往来史、接触史，杜绝疫情输入性、扩散性蔓延。

3. 根据《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补充通知》（镇建安监[2020]7号）文件要求，复工前重点做好以下人员防控措施：

（1）加强自查自纠。工地员工存在以下情形的，建设单位须向市安监站及村（居）委会报告登记或通过“镇江健康申报平台”微信小程序自查上报，并自入镇之日起隔离医学观察14天，结束医学观察前一律不得外出。情形包括：①从疫情高发地区入镇；②有疫情高发区旅居史接触史；③有咳嗽发热等不适症状。

(2) 2月9日24时前，按照“非必须不出入”，原则上对所有外地入镇人员一律劝返。各项目须立即告知本项目节日返乡离镇人员不得提前返镇，在疫情解除前，需劝阻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人员来镇。

(3) 2月9日24时后，严格执行入镇申报承诺制。由建设单位总负责，提前两日通过“镇江健康申报平台”微信小程序申报入镇人员有关信息，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入镇。

(4) 加强科学防控，群防群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对于疫情高发地区来镇人员以及发热人员，鼓励广大群众通过12345、12320、110热线或市安监站投诉举报电话86090022（京口区）、86090026（润州区）以及“镇江健康申报平台”微信小程序上报疫情线索，提供有关信息。

(四) 施工现场管控

1. 建筑工地应严格实施全封闭管理，严格执行实名制管理。建设单位负责统计汇总参建各方人员花名册，花名册信息至少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户籍地、工种、班组、春节假期到往何地（包括途径地点）、有无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14天内有无呼吸道感染症状、联系电话等。

2. 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全部录入实名制考勤系统，严格落实实名制考勤制度。工地只开放一个进（出）口，施工现场和生活区

24 小时单独设岗，建立进出场登记和体温检测制度，门卫每岗不得少于 2 人。无特殊情况项目参建人员不得离开工地，人员进出情况须留有详细记录，建立登记台账。作业人员一般在一个项目施工作业，限制作业人员在不同项目间流动。

3.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域（工地食堂、宿舍以及厕所等场所）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进行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落实环境消毒制度，建立消毒台账。

4. 落实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全面启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知识的宣传。施工项目应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显著位置张贴卫生防疫宣传广告、宣传横幅、疫情防控公告、《致广大建筑工人朋友们一封信》等措施，提高现场人员的防控意识，自觉做好自身防护。

5. 落实培训教育和交底工作。各项目对每个进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培训教育和交底工作，向从业人员告知安全文明施工和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及相关技术措施，安全教育和交底资料须经相关人员签字。疫情教育交底应深入到每一家进场单位、每一个进场人员。

6. 防疫物资准备。建筑工地应配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储备不得少于一周用量。

7. 设置一定数量的单独隔离观察宿舍，隔离区应在醒目位置张贴标志，并安排专人值守，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的居住。隔

离观察措施应符合当地防疫部门相关规定。

8. 做好检查验收。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疫情防控措施进行全面自查自纠，重点是基坑支护、模板支撑、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临时用电、高处作业防护、扬尘治理、人员防控、现场防控措施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的要立即组织整改，相关检查验收实行闭合和销号制度。

（五）建立应急预案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建立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经建设、施工、监理三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市安监站备案。一旦发现疑似病例等情况的，立即根据预案实施处置并将处置等相关情况报告市安监站和卫生防疫部门，尽快按要求做好相关的人员隔离及治疗工作。

（六）复工申请及检查流程

1. 自查自纠。参建各方应根据各自职责，对照复工条件开展复工前的全面自查自纠。自查自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方面：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镇江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标准》，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检查。重点是基坑支护、模板支撑、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临时用电、高处作业防护、“扬尘治理五达标一公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的要立即组织整改到位，

做好闭合和销号管理。

(2) 疫情防控方面：依据《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镇建安监(2020)5号、《关于市区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镇建安监(2020)6号和《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补充通知》镇建安监(2020)7号文件要求，以《指南》为指引，重点加强现场人员全面排查、管控；施工现场防疫物资、防疫宣传教育培训和交底、防疫应急预案和组织演练等，存在的问题应立即组织整改到位。

2. 复工申请。各参建单位在自查和复查合格基础上，由建设单位向属地市安监机构提出复工申请。主要提供以下资料：

(1) 《建设工程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建设工程安全自查验收表》、防控专项方案审批表(三方签字、盖章)，通过江苏省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上传平台上，同时向市安监站报一份纸质材料；

(2) 疫情防控专项方案；

(3) 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4) 疫情防控专员名单和任命文件。

3. 安监站现场核查。市安监机构收到复工申请后，对复工条件进行核查，符合开(复)工条件的，市安监机构下发《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主要核查以下内容：

- (1) 疫情防控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 (2) 项目部所有人员花名册和健康登记表；
- (3) 项目部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培训教育记录、技术交底记录；
- (4) 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负责人，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疫情防控专员到岗履职情况；
- (5) 项目部复工前安全生产检查、疫情防控自查自纠情况；
- (6) 现场实名制设置情况、复工人员排查情况、防疫物资情况、重点区域的消毒台账资料、宿舍隔离区设置情况、项目部人员考勤表；
- (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重点检查：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脚手架、临时用电、临边防护等）；
- (8)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情况。

五、施工过程中防控要求

建筑工地复工后，参建各方应落实防控主体责任，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建档造册备查：

（一）人员管控

1. 做好进出场人员登记全覆盖。建筑工地应严格进出场管理，实行实名制考勤，对于进场人员每日登记，建立一人一档，对于出场的去向应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并应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新进场人员按照复工前人员管控要求执行。

2. 做好所有现场人员体温检测全覆盖。施工单位应按照卫生防疫要求，每天早晚 2 次对所有进场人员逐一检测体温，记录在案。

3. 做好应急处置全覆盖。施工现场发现有体温不合格的，应及时通知属地社区防疫部门，落实专车送至就近指定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照防疫要求做好后续应急处置。经医疗机构确认疑似病例或确诊的，立即停工并封锁场地，配合工程所在地社区防疫部门开展防治。

（二）施工现场管控要求

1. 所有进场人员都要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分散开展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减少人员聚集。

2. 对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域（工地食堂、宿舍以及厕所等场所）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开展通风、消毒和防疫工作。

3. 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卫生标准要求，并指定专人负责。不得违规宰杀、处置家禽和野生动物，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工地食堂采取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可以采用由厨房工作人员送餐至宿舍门口或分时段单独打饭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引发的疫情传播隐患。

4.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严格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处置废弃口罩等医用防护用品垃圾。

5. 施工现场应将相关卫生防疫教育纳入进场和每日岗前教育，全面启动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采取在施

工现场和生活区显著位置张贴卫生防疫宣传广告、标语等措施，提高现场人员的防控意识，自觉做好自身防护。

六、疫情信息报送

（一）实行日常定时报告制度。各项目每日下午 4 点之前报送《镇江市区建筑工地从业人员登记表》（见附表 1）至市安监站；市安监站统计各项目上报的登记表，进行汇总（见附表 2）；市安监站每日下午 4 点 30 分前报送《镇江市在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日报表》（见附表 3）至市住建局，逐级上报。

（二）实行紧急报告制度。如出现发热、咳嗽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时，施工现场应暂停施工、实行有效隔离，拨打 120 急救电话，安排病人到就近的定点医院就医，向社区、卫生防疫部门及市安监站紧急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七、政府部门监管

（一）市安监站应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督检查，确保主体责任的落实，确保建筑工地与属地社区、卫生防疫部门对接机制真正落地。建筑工地过程防控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市安监站将随机按《镇江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建筑工地检查验收表》（见附表 4）开展督查工作。

(二) 强化责任追究。市安监站在检查中发现建筑工地存在以下情况的，移交城建支队依法对责任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上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1) 未经批准擅自开（复）工的；
- (2) 过程管控整改不力的；
- (3) 不报、缓报、漏报和瞒报情况的；
- (4) 行动迟缓、措施不力或其他导致疫情发生及传播的。

八、适时优化完善防控措施

相关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发展形势，进一步优化完善，另行修正。

5、请各项目部如实填报，对有谎报、瞒报、漏报情况的将追究企业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附表 3：镇江市在建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情况汇总表

地区		填报时间	
在建标段工程规模			
房建工程		市政工程	
数量（个数）		数量（个数）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同意复工标段工程规模			
房建工程		市政工程	
数量（个数）		数量（个数）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到岗从业人员数			
省外来镇人数		省内市外来镇人数	
从湖北地区来镇人数			
有发热症状人数			
落实防控措施（隔离）人数			
群众举报违规复工（开工）项目数			
违规复工（开工）项目查处数			

备注：同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主要包括工作举措、所发文件、重点人员（湖北地区返镇、发热人员、隔离人员、拟似病例、确诊病例）、违规工地查处等情况，可附照片。

联络员：

附表4：镇江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建筑工地检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防控主体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	防控机构建立情况	建立建设单位、施工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劳务单位、监理单位等防控责任体系。	
	防控方案	经过三方签字确认，报市安监站备案。	
施工单位	防控应急预案	经过三方签字确认，报市安监站备案。	
	人员管控	各参建单位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	
		设置专职防控人员，对接社区、防疫部门和市安监站。	
		外地返镇人员，检查社区登记证明或“镇江健康申报平台”APP申请截图。	
		所有从业人员健康登记表和花名册	
		落实工地考勤制度，检查从业人员考勤表	
	施工现场大门	实行封闭管理，工地只开放一个进出口，其他出口封闭。	
门卫设置	不少于2个，负责进出人员登记和体温检测。检查进出登记表和体温检测表。		

施工单位	实名制系统	按要求输入员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班组等信息输入镇江市实名制系统。	
	重点区域的消毒、通风情况	检查办公区、宿舍、厕所、工地食堂中重点区域每日的消毒台账。	
	防疫宣传工作	施工现场、生活区张贴防疫广告、宣传横幅、市安监站公告、一封信等。	
	防疫培训教育工作	检查教育台账。	
	防疫技术交底工作	检查交底记录。	
	现场防疫物资配备	配足防护口罩、温度检测仪、消毒液、洗手液等防疫物资，储备不少于一周用量。	
	隔离观察宿舍设置情况	张贴标志、专人值守，卫生标准要符合防疫部门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	要有专门的容器（垃圾桶）处置废弃口罩等医用用品。	
	食品采购、加工、储存情况	专人负责采购，检查健康证；食堂不得违规宰杀家禽和野生动物。	
	工地就餐	实行分餐或错时用餐制度。	
监理单位	对现场防控措施监管情况	检查监理日记、监理下发的整改单（停工单）。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